

➤ 第3點第1項陞任「P10-P11主任」資格條件修正

現行規定

1 P10-P11 總處專委 + P10-P11 專委 = 2年
(各半年以上，其中一個1年以上)

2 現任P10 縣市議會主任 = 5年

3 現任P10 直轄市主秘或專委 = 5年

4 現任P10-P11 總處專委 (1年) + 單跨P10 主管 (2年) = 4年

本次修正

4 現任 P10-P11 專委 + P10-P11 總處專委 (1年) + 單跨P10 主管 (1年) 合計3年

※第3項陞任「直轄市議會P10-P11主任」資格條件，新增現任單跨P10主管職務年資合計5年

➤ 第4點第1項陞任「P10-P11專門委員」資格條件修正

現行規定

1 現任單跨 P10職務 = 2年

2 現任單跨 P10職務 + 第3款

3 現任單跨 P09主管 + 單跨P09 主管 = 6年

(2個主管機關人事機構+1個P09主任)



本次修正

2 現任單跨 P10主任 + 單跨P09 主管 = 6年
(2個主管機關人事機構)

3 現任單跨 P10副處長 或非主管 + 第4款

4 現任單跨 P09主管 + 單跨P09 主管 = 6年

(2個主管機關人事機構+1個P09主任)

➤ 第4點第2項陞任「縣(市)議會P10主任」資格條件修正

現行規定

1

現任單跨
P10非主管

2

現任單列
P09主管

+

單跨P09
主管

=6年

(2個主管機關人事機構)



本次修正

2

現任單跨
P09主管

+

單跨P09
主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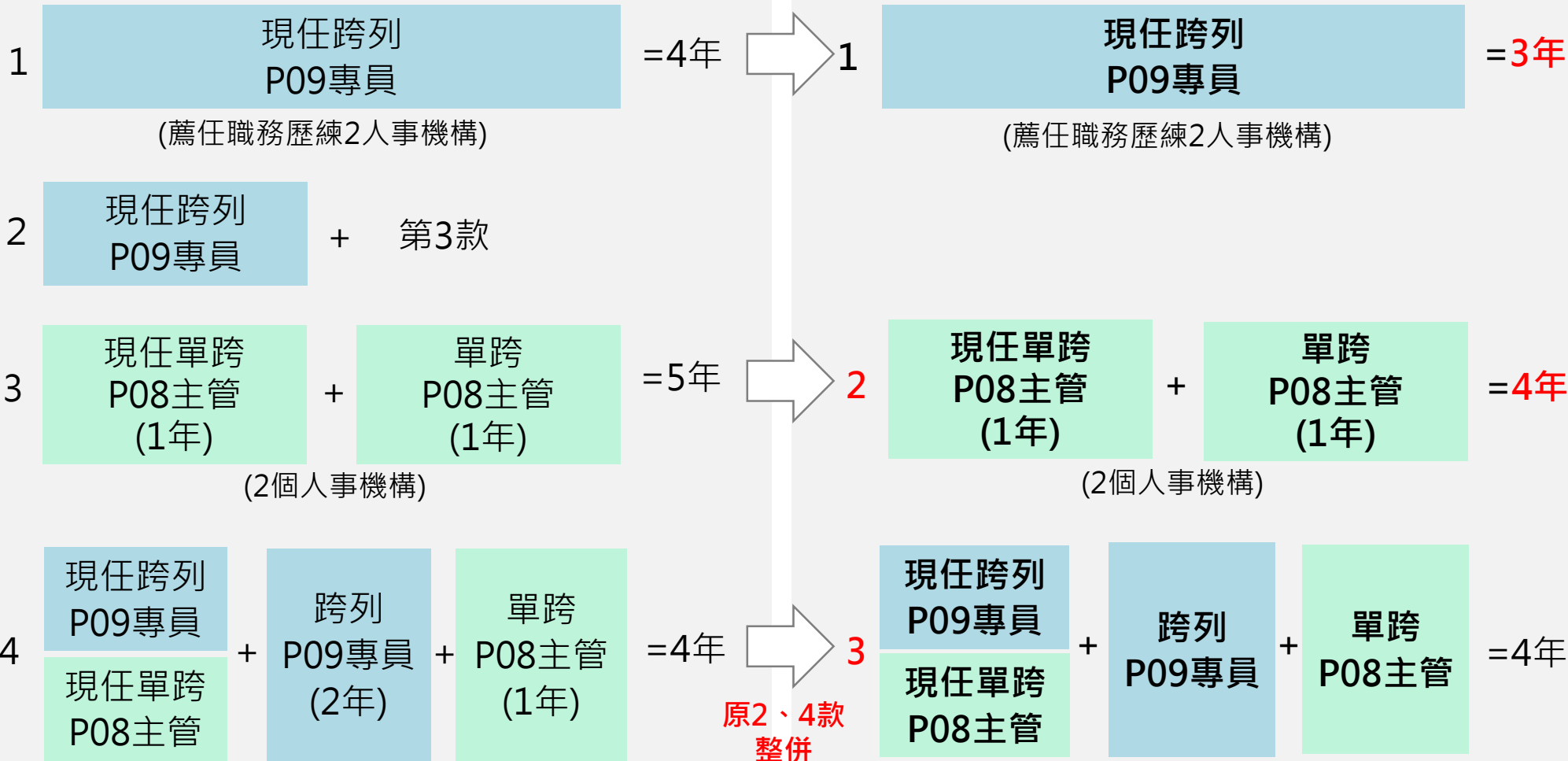
=5年

(2個人事機構)

➤ 第5點第1項陞任「中央機關單跨P09主管」資格條件修正

現行規定

本次修正



➤ 第5點第2項陞任「國立大學跨列P09組長」資格條件修正

現行規定

本次修正

1 現任跨列 P09專員 =4年

1 現任跨列 P09專員 =3年

2 現任跨列 P09專員 + 第3款

3 現任單跨 P08職務 =6年

2 現任單跨 P08職務 =5年

4 現任跨列 P09專員 + 現任單跨 P08職務 =5年
 跨列 P09專員 (2年) + 單跨 P08職務 (2年)

3 現任跨列 P09專員 + 現任單跨 P08職務 =5年
 跨列 P09專員 + 單跨 P08職務

原2、4款
整併